新竹市東門國小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視力保健議題 「我 EYE 視力・EYE 設計」藝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據新竹市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貳、活動目的:

- 一、為推廣視力保健的重要性,鼓勵學生多利用下課時間或課餘時間到戶外活動或欣賞大自然及校園美景,透過設計活動,提醒增加戶外活動的時間並減少3C產品的使用時間,達到視力保健的目標。
- 二、期望能強化學生愛眼的知識,並內化為自主管理的能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健康局。

肆、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伍、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陸、活動對象:本校學生。

柒、活動主題:設計宣導視力保健指標─「用眼 3010」、「戶外時間 120」、「3C 小於1」、「定期就醫追蹤」的創意圖像設計。

捌、活動辦法:

- 一、参加作品數每人限一件,一人製作,鼓勵本校學生報名參加。
- 二、在16K圖畫紙(半張8K圖畫紙)中完成創意圖像設計,直式橫式皆可,內容須「用眼3010」、「戶外時間120」、「3C小於1」和「定期就醫追蹤」四個主題中挑選一個進行設計,貼圖內文字可自行構思,彩色繪圖或黑白繪圖不拘。
- 三、交件日期: 111 年 2 月 23 日(三)以前送至學務處衛生組,作品背面需黏 貼報名表並填寫完整。
- 四、參賽作品需具原創性,不得有抄襲、侵權、翻譯及改寫之情形,且以未曾參賽(展)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出版者為限,否則不予計分並自行負責法律責任。
- 五、曾於其它比賽中獲獎的作品一概不得參加此次活動。
- 六、作品將擇優刊登於本市健康促進視力保健議題宣導刊物或學校藝廊。
- 七、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參加學生需自行保留比賽作品之副本。
- 八、參加學生必須遵守主辦學校的決定,不得異議。
- 九、主辦學校保留解釋及修訂活動規則的權利,並對活動結果擁有最終決定 權。

十、参加學生所填報的私人資料,僅供主辦學校活動使用。

玖、獎勵辦法:

- (一)優選:取20名,送至視力保健中心學校參加摸彩、榮譽集點冊點數5點, 獎狀乙幀。
- (二) 佳作: 取數名, 榮譽集點冊點數 3 點、獎狀乙幀。

拾、經費來源: 110 學年度健促視力保健中心學校計畫經費。

拾壹、預期成效:

- (一)提升全市國中小學生天天戶外活動 120 分鐘和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比率,以及降低每日使用 3C 產品小於 1 小時比率。
- (二)激勵親師生對視力保健議題的重視,達到健康促進之目標。 拾參、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

「我 EYE 視力· EYE 設計」優良作品抽獎活動報名表

序號:		組別:■國	划小組		
	※必填,由各校承辦人填寫				
學校	東門國小	参賽人員			
班級	年 班	作品名稱			

著作聲明書

本作品皆為我本人的作品,並無剽竊他人作品之疑慮。若有抄襲等事實,我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接受法律上可能處罰,著作作品同意主辦單位使用進行相關活動之推廣。 附錄: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賽作品確實為本人所自行完成,如有獲獎之情形,本人同意將本作品及原(手)稿(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所有,主辦單位依著作權得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僅此聲明。

簽名:			
日期:	年_	月_	日